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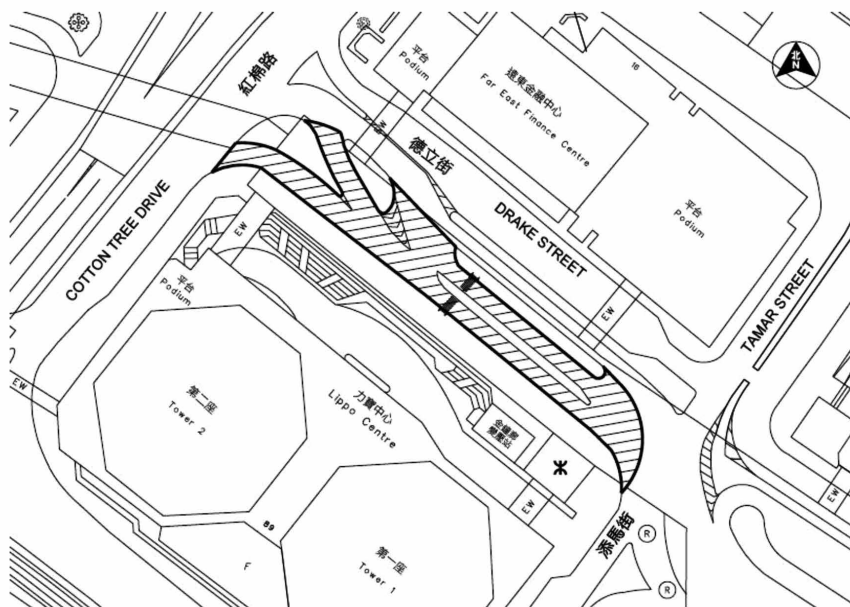
金鐘德立街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, 下令由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起, 金鐘 (西) 巴士總站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 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該巴士總站的實際範圍, 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同時, 現時上述路段實施的禁區, 將予以撤銷。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